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小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錦淵即金興通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爭議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4 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